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9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3月13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国办发〔2018〕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粮食〔2019〕2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63号）精神要求，为切实开展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以下简称“大清查”）。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通过组织开展全县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务必查清查实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底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问题整改促进管理水平提升，坚决堵塞粮食库存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健全保障全县粮食储备安全的有效机制，为完善粮食调控、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清查原则

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态度，在粮食库存大清查中严格贯彻以下原则。

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的底线。

全面清查、突出重点。按照在地检查要求，对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企业实际储存库点，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政策性粮食的数量和质量，加大清查力度和重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

依规清查、创新方法。严格依照本实施方案的规定和大清查检查方法，从严从实组织好清查工作。运用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库存检查，提高效率、保证质量。

完善机制，压实责任。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清查、谁负责，落实逐级分工负责制，对检查结果实行责任追究制；坚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销号整改、移交处理，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二、清查时点、范围和内容

（一）清查时点

按照国家和全区统一部署，全县以2019年3月31日24时为统一的粮食库存大清查时点，不得提前和延后。

（二）清查范围

全县大清查范围包括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地方储备粮和地方其他政策性粮食。

（三）清查内容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对企业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三、实施步骤

本次大清查分为准备阶段、自查阶段、普查阶段、自治区抽查和迎接国家抽查、汇总整改五个阶段，压茬推进，结合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9年4月10日前）

1.制定工作方案。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副主任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和农业发展银行融水县支行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全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县大清查协调小组），主要负责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全县大清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做好人员调配、案件核查、经费保障等方面工作，保障库存大清查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动员培训。于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和培训工作，使各阶段检查人员完整准确掌握大清查的任务要求、各环节检查方法和大清查软件操作使用方法。

3.准备相关资料。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大清查涉及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标准等资料整理工作。县粮食局负责向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供我县地方储备粮规模、轮换计划、管理法规文件，地方政策性粮食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农

发行融水县支行向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供 2019 年 3 月 31 日政策性粮食贷款明细和台账等资料（分企业、品种、性质）。

4.企业准备工作。承储企业要实事求是地反映粮食库存的真实情况，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要认真做好分解登统工作。要全面准确做好仓房（货位）登记、清查器具和扦样设备配备、业务资料整理、粮堆形态整理、自查人员落实、配合质量扦样等准备工作。

（二）自查阶段（4月底前）

1.企业自查。企业自查是落实大清查主体责任的关键环节。纳入大清查范围的所有承储企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大清查的各项要求开展自查。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委托企业与代储企业要对实际储存库点粮食自查结果认真核对。各类承储企业自查结果审核确认后，书面报送实际储存库点所在地县级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查。对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由承储企业建立整改台账，承储企业的上一级主管单位督促整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普查前整改处理到位、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政府督导。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全县按照在地原则和全覆盖要求，督导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承储企业扎实开展自查，要统一制定督导工作方案，明确督导内容和任务，统筹督导检查力量，防止层层督导、重复督导。自查督导要及时纠正企业不按要求进行自查等行为；着重发现粮食库存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为普查阶段突出重点打好基础；同时，对企业自查发现的

问题督促整改。

（三）普查阶段（5月底前）

普查组织工作由市级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我县各部门在此阶段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市大清查协调小组统一组织的普查工作，对我县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

（四）迎接自治区抽查和国家抽查（6月20日前）

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早做准备，积极迎接配合自治区和国家抽查组开展大清查工作。

（五）汇总整改阶段（6月至12月）

1.审核汇总。6月底前，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在全面清查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的基础上，对大清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向市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提交汇总清查结果，编报相关报表和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

2.问题整改。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普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报市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组织落实整改措施，强化整改问责力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承储企业拒不执行整改要求或整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数量清查方式

（一）分解登统。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好分解登统工作。地方储备粮、地方政策性粮食和承储政策性粮食的地方企业商品粮统计库存，由承储企业通过大清查应用软件分解登统，再由自治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逐级审核。

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通过大清查应用软件对上述分解登统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县政策性粮食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库存分解登统表，报柳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解登统表的库存数据要与统计报表核对，重点核对库点名称、粮食性质等关键信息，杜绝遗漏、重复等问题。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县、区分解登统表按照在地原则进行整合，形成《政策性粮食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库存合并登统表》。合并登统表作为清查依据，不得再修改。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合并登统表中县外企业储存在我县的粮食库存情况通知到所辖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在使用大清查应用软件进行分解登统和汇总审核的同时，要手工填写相关表格备份。

（二）实物检查。要从严掌握检查标准，准确如实填写实物检查工作底稿。形状规则的散装粮堆，账实差率在 $\pm 2\%$ 以内的；包围散储、非定量包装粮食及其他不规则散装粮堆，账实差率在 $\pm 3\%$ 以内的，判定为账实相符。严格粮食实物检查密度校正修正系数取值。原则上，稻谷密度测量使用 0.5m^3 的木质特制大容器，以减少实物测量的误差。对于不同储存年限的粮食，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保管自然损耗定额。对空仓、正在出入库作业的仓房（货位），要实地查看，核查有关原始记录后确认。

严格熏蒸作业库存粮食检查。普查期间，承储企业原则上不得实施熏蒸作业。确需熏蒸作业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熏蒸报备手续。对于已实施熏蒸的粮食货位，要首先查阅熏蒸报备手续是否齐全、熏蒸记录、粮情检查记录、储粮化学药剂购买使用记录等原始资料是否真实，必要时通过检测磷化氢气体浓度、佩戴空气呼吸器入仓查看等方式予以查验；经核查确属正在熏蒸的，

不再进行实物检查，相关情况在检查底稿上备注说明；委托所在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待熏蒸散气结束后，再进行更加严格的检查。对以熏蒸为名规避检查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处理。

（三）账务检查。要通过对承储企业粮食库存统计账、会计账、保管账、银行资金台账及相关原始凭证、票据资料的查阅，并与粮食实物检查结果对比，核实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认定清查时点承储企业实际储存库点粮食实际库存数量和相关粮食购销业务的真实性，准确如实填写账务检查工作底稿。对虚报库存、短库、虚假购销（轮换）等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要认真彻查，严肃追责。

（四）结果报送。承储企业自查结果经审核后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同时手工填写备查；普查结果经审核后录入大清查应用软件，逐级汇总上报。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清查结果严格把关；对数据汇总中发现的错统、漏统、重复统计等问题，要及时纠正；检查认定的账实差数及原因，要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五、质量清查方式

为提高质量清查结果的公信力，按照从严清查的要求，由自治区大清查协调小组统一组织扦样检验，承储企业不再自行扦样检验。自治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承检机构要协同做好相关质量清查工作。

六、创新方法

本次大清查在充分运用以往粮食库存检查方法的基础上，着力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充分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创新方法、提高效率，增强大清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一）优化大清查组织方式。规范企业自查方法，加强督导检查，压实承储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人民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对大清查工作的属地管理和行政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关口前移。

（二）充分发挥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的作用。广泛宣传监管热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热线电话和政府网站开通大清查举报线索直通车，第一时间受理举报并按程序核查办理。

（三）加大政策性粮食管理异常行为的跟踪调查。高度重视自查督导发现问题线索，为普查环节确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提供依据。充分利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密切关注政策性粮食销售异常交易行为；充分发挥农业发展银行粮食信贷资金监管作用，密切关注资金异常行为；及时了解粮食物流运输异常行为。

（四）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技术和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现代化检测手段，提高大清查工作效率和检查结果的精准性。使用大清查应用软件进行库存统计数据分解登统、自查普查抽查结果填报，实现清查数据的自动汇总。为保证大清查数据的准确可靠，在使用应用软件填报清查数据的同时，同步采用传统手工检查表格填报数据。

（五）增强大清查结果的权威性。在大清查的自查督导、普查等环节，要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聘请熟悉粮食业务的退休职工、用粮大户、第三方社会监管机构作为社会监督员，加强社会监督，及时改进和做好大清查工作。

七、压实责任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逐级签订大清查工作责任状；实行普查、抽查工作的牵头负责制和组长负责制，谁检查、谁签字、谁

负责；对检查结果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一）自查责任。承储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上级主管单位负连带责任。

（二）普查责任。市级粮食等部门牵头的普查组，对相关粮食企业及其租赁库点的普查结果负主要责任，市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三）抽查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抽查实行组长负责制，抽查组对抽查结果负责。

（四）质检责任。样品扦取与检验工作要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各环节工作责任，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可靠。扦样人员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以及样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对样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大清查工作是2019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将适当加大考核权重。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库存粮食数量、质量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检查过程中，严格规范检查程序和手续，落实各环节检查责任，实行全程记录留痕；检查结果层层复核签字，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准确，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八、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大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县大清查协调小组要加强对大清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本方案的实施，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大清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大清查各项具体工作。县大

清查协调小组，要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凝聚各方合力，确保大清查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要认真处理好地方机构改革与大清查工作的关系，确保大清查工作不受影响。

（二）严明纪律规矩。各有关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库存检查经验、身体健康、电脑操作熟练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优先选调粮食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的优秀人员。加强大清查方法培训和廉洁纪律教育，严格监督管理。检查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对有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规严肃查处问责。检查期间，检查人员不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制定大清查保密措施，配备必要保密设备，明确保密责任，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三）加强案件核查。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核查工作，建立大清查案件处理的规则和预案；对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错必纠、有责必问”；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委监委和司法机关处理。

（四）落实经费保障。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县级政策性粮食和自治县大清查工作的组织、培训、普查、质检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五）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要求和步骤，提高大清查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防止负面炒作，促进市场平稳，维护社会稳定。要积极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 严格资料归档。自治县大清查协调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每个阶段清查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保证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大清查工作结束后，要将全部资料移交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归档。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 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庆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粮食局局长
成 员：梁志精 县财政局副局长
胡卓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蔡经言 县统计局副局长
路运琦 县粮食局副局长
梁日登 农发行融水县支行副行长

自治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局，负责落实全县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日常工作。李庆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路运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县大清查工作结束后，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